

2022 年度杭州市农田环境质量监测委托检
测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化招投标)

招标编号：ZJTJ-H20220522-ZBTFZZ

招 标 人： 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杭州市农田环境质量监测委托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TJ-H20220522-ZBTFZZ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杭州市农田环境质量监测委托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 (元): 583000

最高限价 (元): 583000

采购需求: 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承担的杭州市农田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包括“菜篮子”基地环境监测、钱塘江太湖流域农业环境监测、农田土壤污染综合监测点的监测、茶园长期定位监测点的监测、农田土壤污染综合防控试验站样品监测以及市产商品有机肥质量监测,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单独投标的: 无;

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和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和省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至 2022年6月2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6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2年6月21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银泰城 C 座 8 楼开标室。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610058&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2e1b9a20d99811ec9cd09f051c087ad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一“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

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杭州市杭海路 768 号杭州农业大楼

项目联系人：王京文

项目联系方式：0571-86781290

质疑联系人：陈喆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34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银泰城 C 座 8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5658853982

质疑联系人：杨文兵

质疑联系方式：1586845108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杭州市财税大楼

传真： 0571-87715093

联系人：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09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折扣率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2	联合体	<p>（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仅限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为大中型企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p> <p>（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和声明函，大企业须提供大型企业声明函（附件6），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3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4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5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样品：____；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u>评标办法</u> ；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	系统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
7	项目属性与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承担的杭州市农田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u>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1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银泰城 C 座 8 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5658853982，吴云婷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2	特别说明	无。
13	代理服务费	<p>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1.2%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7000元）。</p> <p>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p> <p>银行账号：3310010310120100294316。</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合同中的甲方）。

2.2 “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杭州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2.6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字；“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书》（附件4）。

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支持绿色发展

3.1.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

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1.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3.1.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支持创新发展

3.3.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3.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2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

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

11.2.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11.2.4 公司情况介绍；

11.2.5 供应商成功案例；

11.2.6 相关资质文件（如有）；

11.2.7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

11.2.8 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

11.2.9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10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 11.2.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

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 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第 4.2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

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2022 年度杭州市农田环境质量监测委托检测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数量、单

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 1%；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

于合同金额 2.5%。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

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承担的杭州市农田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包括“菜篮子”基地环境监测、钱塘江太湖流域农业环境监测、农田土壤污染综合监测点的监测、茶园长期定位监测点的监测、农田土壤污染综合防控试验站样品监测以及市产商品有机肥质量监测。样品的检测内容及对应的检测方法如下：

1、检测内容

1.1 “菜篮子”基地环境监测。土壤样品监测内容包括 pH，电导率，水分，有机质，全氮，速效磷，速效钾，总铅、总镉、总砷、总汞、总铬、总铜、总锌、六六六、滴滴涕等 16 项；灌溉水样监测内容包括 pH 值、总汞、总镉、总砷、总铅、六价铬、总铜、总锌等 8 项；大气样的采集与监测：采样方法采用空气直接采样法，监测内容分别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总悬浮颗粒物等 3 项。

1.2 钱塘江太湖流域农业环境监测。土壤样品监测内容为 pH，总铅、总镉、总砷、总汞、总铬、总铜、总锌等 8 项。

1.3 农田土壤污染综合监测点的监测。土壤样品监测内容为 pH，总铅、总镉、总砷、总汞、总铬、总铜、总锌等 8 项。

1.4 茶园长期定位监测点的监测。土壤样品监测内容包括 pH，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总铅、总镉、总砷、总汞、总铬、总铜、总锌，有效硼、有效铜、有效铁、有效锌等 16 项；植株样品监测内容包括茶多酚、水浸出物、氨基酸、维生素 C、全氮、全磷、全钾，总铅、总镉、总砷、总汞、总铬、总铜、总锌等 14 项。

1.5 农田土壤污染综合防控试验站样品监测。土壤样品监测内容包括 pH，全氮，速效磷，速效钾，有机质、总铅、总镉、总砷、总汞、总铬、总铜、总锌等 12 项；灌溉水样监测内容包括 pH 值、总汞、总镉、总砷、总铅、六价铬、总铜、总锌等 8 项；肥料监测内容包括 pH 值、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总汞、总镉、总砷、总铅、总铬、总铜、总锌等 12 项。

1.6 杭州市生产商品有机肥样品监测。有机肥样品监测内容包括 pH 值、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水分、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砷、总铅、总铬等 13 项。

上述检测报告要求样品送达二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2、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
土壤	pH	LY/T 1239-1999
	电导率	HJ 802-2016
	水分	LY/T 1215-1999
	有机质	NY/T 1121.6-2006
	全氮	LY/T 1228-2015
	速效钾	LY/T 1234-2015
	总铅、总镉	GB/T 17141-1997
	总砷	GB/T 22105.2-2008
	总汞	GB/T 22105.1-2008
	总铬、总铜、总锌	HJ 491-2019
	六六六、滴滴涕	GB/T 14550-2003
	有效磷	LY/T 1232-2015
	有效硼	NY/T 1121.8-2006
	有效铜	LY/T 1260-1999
	有效锌	LY/T 1261-1999
有效铁	HJ 804-2016	
灌溉水	pH 值	HJ 1147-2020
	总汞	HJ 694—2014
	总镉	HJ 700-2014
	总砷	HJ 694—2014
	总铅	HJ 700-2014
	六价铬	GB/T 7467-1987
	总铜	HJ 700-2014
	总锌	HJ 700-2014
大气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茶园植株	茶多酚	GB/T 8313-2008
	水浸出物	GB/T 8305-2013
	氨基酸	GB 5009.124-2016
	维生素 C	GB 5009.86-2016
	氮、磷、钾	NY/T 2017-2011
	总砷	GB 5009.11-2014
	总汞	GB 5009.17-2021
	总铅、总镉、总铬、总铜、总锌	GB 5009.268-2016
肥料	pH 值	GB/T 18877-2020
	有机质	GB/T 18877-2020
	全氮	GB/T 8572-2010
	磷	GB/T 8573-2017
	钾	GB/T 8574-2010
	总汞、总镉、总砷、总铅、总铬	NY/T 1978-2010
	总铜、总锌	GB/T 14540-2003
有机肥	水分	GB/T 8576-2010
	pH 值、有机质、全氮、全钾	NY/T 525-2021

	总磷	NY 525-2012
	总汞、总镉、总砷、总铅、总铬	NY/T 1978-2010
	蛔虫卵死亡率	GB/T 19524.2-2004
	粪大肠菌群数	GB/T 19524.1-2004

二、监测的品种和数量

“菜篮子”基地环境监测项目监测土壤样品 50 个、灌溉水样 50 个、采集和分析大气样 8 个；钱塘江太湖流域农业环境监测项目监测土壤样品 52 个；农田土壤污染综合监测项目监测土壤样品 171 个；茶园长期定位点的监测土壤样品 30 个、茶叶样品 30 个；农田土壤污染综合防控试验站监测土壤样品 50 个、灌溉水 2 个和肥料 3 个；市产商品有机肥 32 个。

三、时间要求

中标单位接到招标单位通知后，其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大气取样点进行取样。

四、抽样方法

按现行标准抽取。

五、服务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出具可以向社会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报告。

六、验收标准

项目结束后，将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七、服务标准

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p>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的计算公式计算。</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10分
2	技术方案总体设计和描述	<p>●投标人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吻合度高、需求分析针对性和合理性强的得5分，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吻合度较高、需求分析针对性和合理性较强的得3分，对采购项目的吻合度、需求分析针对性和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对采购项目不理解、需求分析不合理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5分
		<p>●本项目总体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高，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和机构完善、合理可行得5分，本项目总体方案与需求较为吻合，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和机构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得3分，本项目总体方案与需求吻合程度一般，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和机构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提供方案不得分。</p>	5分
		<p>本项目抽样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有利于实施得3分，抽样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有利于实施，但还需进一步改进得2分，抽样实施方案内容一般、不够合理可行、缺乏实际操作实用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p>本项目检测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有利于实施得5分，检测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有利于实施，但还需进一步改进得3分，检测实施方案内容一般、不够合理可行、缺乏实际操作的实用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5分
3	投标人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参数	<p>覆盖本项目监测内容（包括参数及对应的检测方法）达100%的得20分，覆盖率在96%-99%（含）的得14分，覆盖率在93%-96%（含）的得12分，覆盖率在93%-90%（含）的得8分，90%（含）以下不得分。</p>	20分
4	投标人能力验证	<p>近三年参加的省级及以上相关机构组织的土壤或大气能力验证合格的（满意），每提供一次得3分，最高得15分，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p>	15分

5	业绩	2018 年至今，承担过农田环境监测项目（需同时检测土壤、水样、农产品、肥料、大气等，且检测项目与本次招标检测项目相同率达 90%以上）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高 1 分。以项目合同复印件或采购单位验收报告等项目实例证明合同为准。	1 分
6	实验室 资质情况	具有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资质的，得 3 分。	3 分
		具有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检测实验室资质平台的，得 3 分。	3 分
7		投标公司的投标人具有独立、固定的土壤、环境检测实验室：面积在 6000（含）平米以上的得 5 分，3000（含）-6000（不含）平米的得 3 分，3000（不含）以下的得 1 分。	5 分
8	投标人 技术服务水平	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中高级人员 10 人（含）以上（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5 人（含））以上者，得 4 分；具有中高级人员 20 人（含）以上（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10 人（含））以上者，得 7 分，具有中高级人员 30 人（含）以上（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13 人（含））以上者，得 10 分。 提供项目组人员资质、职称证书、参保证明等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0 分
9	投标人 投入本项目的 检测仪器 设备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 原子荧光光度计； 3) 气相色谱-质谱仪； 4) 大气综合采样器； 投标人具有上述 4 种设备且设备为自有的得 4 分，缺失一类扣 2 分；每增加 1 台上述设备加 0.5 分，最高得 7 分。	7 分
10	车辆抽 样设备 保障方 案	提供的抽样车辆、抽样设备的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 2 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科学合理得 1 分，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不够科学合理需进一步完善得 0.5 分。（参考车辆、设备照片，行驶证、设备资产登记复印件等）	2 分
11	售后服 务	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完整、售后人员安排合理恰当、响应及时性、机构服务优质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实完整、售后人员安排较合理、响应较及时性、机构服务较优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实完整、售后人员安排不够恰当、响应不够及时、机构服务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12	应急预 案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临时和突发情况，需增加抽检任务问题及其应对，应急预案详实合理、处理问题及时得 3 分，应急预案较为详实合理、处理问题较及时得 2 分，应急预案一般，处理问题不够及时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 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

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承担的杭州市农田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包括“菜篮子”基地环境监测、钱塘江太湖流域农业环境监测、农田土壤污染综合监测点的监测、茶园长期定位监测点的监测、农田土壤污染综合防控试验站样品监测以及市产商品有机肥质量监测。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额 _____ %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结束后，运行正常，支持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15 个工作日内原额归还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入帐。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履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后，具备支付条件，乙方提供发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合同价50%的款项结算手续；

第二阶段：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具备支付条件，乙方提供发票，5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发票向甲方办理合同价50%的款项结算手续。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解除合同。

-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验收

- 1、验收方式：由甲方根据国家、地方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文，进行履约验收。初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支付。如初次验收未通过，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 2、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3、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应当协助进行。验收结果可以作为甲方付款的考虑依据。

4、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中止合同履行，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5、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2022 年度杭州市农田环境质量监测委托检测项目【招标编号：ZJTJ-H20220522-ZBTFZZ】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和省
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公司情况介绍	(页码)
(5) 供应商成功案例	(页码)
(6) 相关资质文件(如有)	(页码)
(7)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	(页码)
(8) 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	(页码)
(9)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10)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2022 年度杭州市农田环境质量监测委托检测项目【招标编号：ZJTJ-H20220522-ZBTFZZ】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

2.2.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2.2.4 公司介绍；

2.2.5 供应商成功案例；

2.2.6 相关资质文件（如有）；

2.2.7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

2.2.8 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

2.2.9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10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2.2.1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

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 2022 年度杭州市农田环境质量监测委托检测项目【招标编号：ZJTJ-H20220522-ZBTFZZ】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 2022 年度杭州市农田环境质量监测委托检测项目【招标编号：ZJTJ-H20220522-ZBTFZZ】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公司介绍

五、投标人成功案例

六、相关资质文件（如有）

七、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解决方案

八、项目组人员介绍、职责分配

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2022 年度杭州市农田环境质量监测委托检测项目【招标编号：ZJTJ-H20220522-ZBTFZZ】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具体服务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1				
2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 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 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 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 e 融平台申请融资

